

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1年8月27日在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北大道15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：叶丽莎女士、郇怀明先生、李红颖女士3名监事参加；由半数以上监事推荐的监事叶丽莎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会议一致同意选举叶丽莎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（简历见附件）。

（二）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

附件：

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简历

叶丽莎女士：女，大专学历，1982年8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04年加入公司，现任公司外贸部业务员。未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叶丽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且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；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；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“失信被执行人”的情形。